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16日起，降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自2026年3月16日起，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降低至0.2%。

自2026年3月16日起，华安添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降低至0.2%。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管理费率调整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3月16日起生效。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届时将相应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此次相关基金根据管理费率调整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